

(六) 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具有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及扬尘治理服务外包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JXYJ-G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及扬尘治理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及扬尘治理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